

郑州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5 年度开办费校园组网设备采购项目
(一期)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72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二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5 年度开办费校园组网设备采购项目（一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5 年度开办费校园组网设备采购项目（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72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5 年度开办费校园组网设备采购项目（一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48,300.00 元 最高限价：2048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272	郑州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5 年度开办费校园组网设备采购项目（一期）项目	2048300.00	2048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含上网行为管理、网络管理系统、核心交换机、动环系统、列间空调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5.4 质量保证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十九大街与经南十六路交叉口

联系人：蒋立春

联系方式：0371-68978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黄海、张超钦、袁野、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海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十九大街与经南十六路交叉口 联系人：蒋立春 联系方式：0371-6897822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四楼408房间） 联系人：黄海 电话：0371-65945493 电子邮箱：123114214@qq.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二高级中学2025年度开办费校园组网设备采购项目（一期）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1个标段（包）。
1.1.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采购需求。
1.1.10	项目核心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上网行为管理 ☐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204.83</u> 万元；最高限价： <u>204.83</u>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交货地点：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3.6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内容。 特别提醒： 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图形处理显示设备、列间空调、温度控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设备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2	投标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3.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交易平台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2.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13.1	履约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1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设备全部供货到位且接收单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首付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并签订验收单,自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后,支付项目尾款。实际支付视财政保障情况进行支付。
16.7	质疑函接收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黄海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四楼408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371—6596 2573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义务于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 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②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它相关资料。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u>排序在前的</u>为准。

二. 投标人须知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2.1.1 本国产品

(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③特定

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2 非本国产品

2.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2.5 正版软件

- 2.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7 采购需求标准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二. 投 标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

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4.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

-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四. 中标和合同

7. 确定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招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其它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

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出口防火墙	1	台	工业
2	上网行为管理	1	台	工业
3	日志审计	1	台	工业
4	核心交换机	2	台	工业
5	无线控制器	1	台	工业
6	无线 AP	30	台	工业
7	POE 交换机	3	台	工业
8	网络管理系统	1	套	工业
9	图形处理设备	1	台	工业
10	图形处理显示设备	2	台	工业
11	AI 算力支撑设备	1	台	工业
12	业务应用设备	1	台	工业
13	KVM	1	台	工业
14	数据中心交换机	1	台	工业
15	交换机	1	台	工业
16	列头柜	1	台	工业
17	配电系统	1	套	工业
18	动环系统	1	套	工业
19	服务器机柜	11	台	工业
20	列间空调	2	台	工业
21	封闭通道	1	套	工业
22	蓄电池	40	块	工业
23	电池箱	1	套	工业
24	监控系统	1	套	工业
25	门禁系统	1	项	工业
26	模块化机房集成	1	项	//
27	温度控制设备	1	套	工业
28	环境改造	1	项	//
29	防雷接地系统	1	项	//
30	新风系统	1	项	工业

31	消防系统	1	项	//
32	网线	12	箱	工业
33	水晶头	3	盒	工业
34	室外光纤	300	米	工业
35	线槽	800	米	工业
36	配电箱	1	个	工业
37	配电箱	1	个	工业
38	网络及数据中心集成	1	项	//

注：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无须声明相关内容。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出口防火墙	1、具备千兆电口≥ 8个，千兆光口≥ 2个，万兆光口≥ 4个，高度$\leq 1U$，双电源；实配万兆光模块≥ 2个； 2、整机吞吐量$\geq 20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 23万，最大并发连接数≥ 1200万； 3、支持 IPSec VPN、L2TP VPN、GRE VPN、SSL VPN，配置 SSL VPN 并发用户 10 个； 4、支持深入到应用层的防护，内嵌丰富的应用层过滤与控制引擎，可支持 IPS、防病毒、流控等功能，支持可升级的专业特征库；实配 IPS 特征库升级≥ 3年； 5、支持一对一、地址池等 NAT 方式；支持多种应用协议，如 FTP、H.323、RTSP、SIP、ICMP、DNS、PPTP 的 NAT ALG 功能； 6、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IP 限速、IPS、AV、URL 过滤、行为审计等功能配置，简化用户管理； 7、具备防火墙、应用识别、链路负载均衡、IPV6、VPN 等功能，支持扩展 URL 过滤、IPS、AV、IP 信誉库、区域特征库、威胁情报等功能； 8、支持 IPv4 / IPv6 NAT 地址转换，支持源地址转换 SNAT，目的地址转换 DNAT 和双向地址转换双向 NAT，支持 NAT66 地址转换；支持多种应用协议，如 FTP、H.323、RAS、RTSP、SIP、ICMP、DNS、PPTP、NBT 的 NAT ALG 功能； ★9、支持通过命令查询数据流在设备上的处理流程，可以看到报文经过设备的处理流程，包含不限于入接口、会话创建、NAT 匹配结果、路由查询结果、安全策略匹配、出接口等以及数据包在设备中最终的处理结果等信息，便于进行故障排查；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支持在一台物理设备上划分出不少于 1024 个相互独立的虚拟系统，并可以查看虚拟系统的 CPU 和内存利用率、新建、并发和吞吐等信息，并支持单独重启一个虚拟系统，其他虚拟系统以及公共系统的业务不受影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上网行为管理（核心产品）	1、硬件规格：标准 2U 机箱，冗余电源；配置≥ 6个千兆电接口，≥ 4个万兆光口（内置 2 对 BYPASS），≥ 2个扩展插槽，$\geq 2T$机械硬盘；实配≥ 3年系统及特征库升级； 2、性能要求：网络层吞吐量$\geq 18G$，最大并发连接数为≥ 60万；最大新建连接数为≥ 5万/秒； 3、部署模式：支持网关模式、镜像模式和网桥模式部署； 4、IPV6 支持：能够支持 IPV6 环境下的网址访问审计、生成分析报告表等功能；能够在 IPV6 环境下，正确审计显示用户的 IPV6 地址； 5、系统监控：首页支持集中呈现上网行为风险等级和状态；行为风险等级包括安全等级、效率等级、合规等级和管控等级；行为状态包括管控效果、运行状态、安全状态、泄密风险状态、合规状态和应用使用状态； 6、网络状态：能够实时提供在线用户趋势、设备流速趋势、用户流量排名、应用流量排名、用户实时流量和应用实时流量等信息； ★7、支持审计 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 等数据库的访问与操作，包括添加、删除、修改、查询，并支持阻塞，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应用管理：可以对下载工具、视频播放、网络游戏、金融理财、即时消息、移动应用有独立的分类进行识别控制； 9、网页管理：根据 URL 库及 URL 关键字进行网址访问管理，一条策略实现阻断、记录、告警，方便维护； ★10、文件管理：支持离线客户端审计、支持最大缓存大小、最长缓存时间设置。（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的配置截图）； 11、流量管理：支持多级虚拟通道，可以将物理带宽分成至少 7 级虚拟通道，合理分配物理带宽资源。 12、带宽控制：可以限制 P2P、视频等大流量应用的最大带宽上限，减少带宽的浪费； 13、共享接入：可识别网络中的私接路由或共享 wifi 的网络行为并配置阻塞策略；阻塞条件支持基于终端总数量、PC 数量、移动终端数量分别配置； ★14、web 认证：支持本地、LDAP、LDAPS、Radius、邮件认证、钉钉、企业微信、CAS、OAuth 认证、动态口令 ID 联动的动态二维码认证方式的 WEB 认证。支持在界面上通过配置，将一台设备作为独立的认证服务器配合审计设备使用，提升认证性能；（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的配置截图）； 15、日志统计：可生成网页访问、论坛发帖，webmail、邮件收发、应用访问、应用流量、通道分析等各种统计报表； ★16、产品应支持 bypass，设备故障时管理员无需重启、关机、断电即可恢复网络通畅（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的截图）；
3	日志审计	1、硬件要求：≥1U 高度；交流电源；存储≥2TB；配置≥6 个千兆电口，扩展插槽≥2 个，Console 接口≥1 个，USB 接口≥2 个。实配≥3 年软件升级； 2、管理授权：综合日志处理性能≥2600EPS，日志采集处理均值≥7000EPS；本次实配授权管理设备数量≥60 个； 3、部署模式：采用 B/S 模式，无需安装客户端，使用 WEB 浏览器访问管理中心，浏览器端无需安装 Java 运行环境。支持 chrome 浏览； ★4、等保大屏：更好的应对等保合规检查，内置等保大屏展示。等保大屏界面必须包含（设备运行天数、日志源数量、原始日志数、关联事件数、告警总数、本地最早日志产生时间、已保存日志天数、平均每天日志存储量、存储空间情况）等 9 大界面效果展示；（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的配置截图） 5、审计对象：支持审计各种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等）配置日志、运行日志、告警日志等；支持审计各种安全设备（防火墙、IDS、IPS、VPN、防病毒网关，网闸，防 DDOS 攻击，Web 应用防火墙、等）配置日志、运行日志、告警日志等；支持审计各种主机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Solaris\Linux\AIX\HP-UX\UNIX\AS400）配置日志、运行日志、告警日志等；支持审计各种数据库（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配置日志、运行日志、告警日志等； 6、资产管理：支持将资产按照多种维度进行分组、分域管理，如地理位置、组织结构、业务系统等，提供便捷的添加、修改、删除、查询与统计功能，支持资产组可以在页面不同的分组中移动； ★7、地图显示：支持对资产 IP 地址（含内网 IP）的地理信息进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行管理，设置单 IP 及 IP 段行政区及经纬度，支持地图显示；（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的配置截图） ★8、归一化处理：支持对接入日志进行 JSON 、Key-Value、分隔符或数组解析，并且支持自定义日志解析规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即席查询：支持归一化字段及关键字搜索，从海量事件原始信息中获取与关键字匹配或部分匹配的所有事件。系统支持基于正则表达式的检索功能，用户可在搜索栏内输入正则表达式，系统可搜索出原始信息中与正则表达式相匹配的所有事件； 10、可视化展示：系统具备丰富的事件可视化展示能力，具备多种展现手段，至少包括曲线图、面积图、柱状图、水平柱状图、饼状图、环状图、桑基图、关系图、数值图、地图（世界地图、中国地图）、3D 地球等等； 11、综合展示：仪表板支持自定义创建框架，用户根据需要在框架内添加不同的仪表板组件（数值、折线、面积、柱图、饼图、环状图、地图、组件、URL、文本、图片、列表等），支持组件位置自由摆放，组件大小自由拖曳等； 12、告警管理：告警支持提供告警统计策略，选中某条策略，就能展示某个统计图表，支持柱图、饼图、曲线图等统计展示形式；支持告警归并，有效抑制重复告警，归并规则可自定义； 13、报表管理：系统支持提供安全运维报告，帮助运维人员快速生成日常日志分析和运维报告； ★14、为保证满足功能要求，产品需具备《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EAL3+，提供证明；
4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170\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20000\text{Mpps}$；以官网最小的值为准，需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2、主控槽位≥ 2 个；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8 个，主控槽位与业务线卡槽位宽度相同，为全宽槽位，电源槽位≥ 6 个； 3、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当单个风扇框发生故障时，有其他风扇正常运行，保证设备散热，独立风扇框槽位≥ 2 个（非风扇个数）；需提供产品槽位分布图及照片，并指明风扇框位置及数量； 4、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设备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采用前进后出风道设计； ★5、要求设备采用国产化 CPU 芯片和转发芯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支持 VxLAN 分布式网关、集中式网关，BGP-EVPN，通过 Netconf 配置 VxLAN； 7、支持 BFD，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8、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 动态路由协议； 9、支持整机 MAC 地址$\geq 380\text{K}$，整机 ARP 表项$\geq 128\text{K}$，IPv4 FIB 表$\geq 250\text{K}$，IPv6 FIB 表$\geq 70\text{K}$； ★10、为了保障物理层安全传输，投标产品应支持 Macsec 加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配置要求：双主控引擎，≥ 2 个独立风扇框，≥ 2 个交流电源，10G 光口≥ 28 个，千兆光口≥ 16 个，千兆电口≥ 24 个，万兆单模模块≥ 6 个，集群线缆≥ 1 根，为满足后期扩容需求，满足上述配置后空余业务槽位≥ 7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5	无线控制器	1、≥8 个千兆电口，≥8 个 SFP 光口，支持通过扩展板卡扩展 SPF+ 光口； 2、设备默认授权管理 AP≥128 台 Ap，通过 License 授权和扩展板卡最大可管理≥2048 台 Ap；本次配置 AP 管理授权≥1024 个； 3、设备应支持 AC、AP 二层、三层、跨广域网等多种组网方案； 4、设备应支持本地转发、集中转发，策略转发； 5、设备应支持二、三层漫游、AC 间漫游； 6、设备应支持 AC 间链路备份； 7、设备应支持基于用户、流量、Radio 的负载均衡； 8、设备应支持无线 Qos、无线智能 RRM 优化； 9、设备应支持 MAC、Portal、802.1x 认证； ★10、设备应与学校现有网络设备无缝匹配对接，支持统一管理校内无线接入点，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证明 ；
6	无线 AP	1、设备应采用≥双频四流，整机接入速率≥1.775Gbps。其中 5GHz 射频应采用≥2 条空间流设计，最大接入速率≥1.2Gbps；2.4GHz 射频应采用≥2 条空间流设计，最大接入速率≥0.575Gbps； 2、设备应支持基于用户、流量、Radio 的负载均衡； 3、设备应支持 Remote AP； 4、设备应支持 Fit AP、Fat AP 模式； 5、设备应内置天线； 6、设备应支持 802.11ax 协议，向下兼容 802.11a/b/g/n/ac/ac wave2 协议； 7、≥1 个千兆上联电口； 8、设备应支持二、三层漫游； 9、设备应支持 PoE 供电/本地供电；
7	POE 交换机	1、设备≥24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2、设备应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 3、设备应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 4、设备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370W；
8	网络管理系统	1、系统支持网络管理的监、管、控、析框架，支持未来智能化运维的框架，保持技术架构的合理性；管理设备授权数量≥50； 2、国产化支持：支持国产 CPU 架构包括：X86 架构的海光和兆芯，支持 ARM 架构的鲲鹏和飞腾，支持龙芯。支持国产操作系统：银河麒麟、中标麒麟、中科方德和统信 UOS 等； 3、支持对代理远程管理和操作：采集配置、轮询周期设置、启动代理、停止代理、代理的升级等； 4、开放融合：提供开放 API 和二次开发框架，支持业务根据定制场景二次开发； 5、安全性：在数据采集、数据查看过程中，支持数据传输全程加密，避免数据被监听篡改，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6、支持简单网络管理协议 SNMP、SNMPv2 以及 SNMPv3 方式轮询监控；支持对 Cisco、Huawei、华三、中兴、博达、迈普、锐捷、天融信、绿盟、方正、联想网御、防火墙、天融信防火墙等主流厂商设备的监控；支持监控链路的带宽利用率、流量、广播报数量、丢包率、单播包数量、错误包数量、上行流量、下行流量等； 7、支持对 Windows、Linux 和国产操作系统的监控；可以监控主机系统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内存容量、进程服务、文件系统、网络接口等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8、支持 Agent 方式实现监控、日志、配置信息的采集以及自动化等功能，提供证明截图； 9、支持对 Weblogic、WebSphere AS、Tomcat 等 J2EE 应用服务器的监控；支持对 Oracle、MySQL、SQL Server 等数据库的监控；支持对通用和基础应用 FTP、Ping、URL、Port、标准应用等的监控； ★10、应支持网络流量主要通过通用的 Netflow、Sflow、Netstream 和 Ipfix 流量数据抓取协议，抓取网络流量信息，对流量数据包进行解包，对流量数据可以进行统计；可以从流量的 IP 端点、TCP/UDP 端点、网络协议、IP 会话、应用会话等对数据流量进行统计分析，提供证明截图； 11、应支持性能事件、网络事件、流量事件、日志事件、及应用事件等多源事件统一管理，等实现通用事件策略管理（过滤、压缩、屏蔽、丰富化、分类管理等）。支持全局、单实例告警阈值和梯度告警阈值策略设置，支持自定义告警模板策略； 12、应支持对应用进行建模，建立以应用为中心的综合 IT 模型，包括应用系统的各个 IT 基础设施； ★13、系统应提供图形化操作管理界面，将业务系统各软硬件组件（如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相关存储、网络设备、数据库、中间件、其他应用程序等）关联；也支持自动检测各个组件之间的通讯关系，自动建立业务系统的逻辑拓扑图，提供证明截图； 14、支持三员管理，预置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安全审计管理员； 15、系统配置要求：≥8 核 CPU、≥16G 内存，≥2 块 480G SSD 硬盘；
9	图形处理设备	1、CPU：≥24 核心 48 线程 4.2Ghz 主频，动态加速主频 5.3Ghz； 2、芯片组：WRX90 芯片组及以上； 3、内存：≥256G DDR5 物理频率 5600 RECC MHz 内存，≥8 个内存槽位，最大可支持 1TB 内存； 4、硬盘：≥1 块 512G M.2 NVME SSD 固态硬盘+1 块 4TB M.2 NVME SSD 固态硬盘； 5、显卡：≥2 块 20G DDR6 显卡，支持 ECC 纠错码，显存位宽 160bit，内存带宽 360GB/s；单精度性能≥26.7TFLOPS； 6、接口：≥10 个 USB 接口，前置 4 个 USB3.2 接口（2 个 type-c），后置 6 个 USB 接口、2 个 PS/2 接口； 7、扩展槽：配置≥7 个 PCIE 插槽（其中 4 个 X16）； 8、网卡：集成单口千兆网卡和单口万兆网卡； 9、声卡：标准声卡，内置扬声器，支持 5.1 声道； 10、机箱：≥39L 立式机箱，可立可卧机箱，支持免工具拆卸模块化设计、内嵌式把手设计，易于搬运；可选侧面板机箱锁：防止机器内关键部件被拆除；有线锁插槽以及防入侵开关； 11、电源：≥1000W 电源； 12、键鼠：USB 键盘鼠标； ★13、安全性：BIOS 底层支持 USB 屏蔽技术，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提供功能截图； 14、服务：提供三年部件及人工服务，原厂 400/800 技术支持，可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
10	图形处理	1、尺寸≥31.5 寸；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显示设备	2、屏幕比例 $\geq 16:9$; 3、接口类型: HDMI, Display port, USB Type-C; 4、面板: IPS; 5、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6、刷新率 48-60Hz; 7、色数 ≥ 10 亿, 亮度 ≥ 350 尼特; 8、底座支持升降旋转; 9、支持 USB-C 上行供电;
11	AI 算力支撑设备	1、用途:支持融媒体视频制作, 满足高性能、可扩展的影视级 AI 算力与后期制作; 满足 AIGC 模型训练/推理、8K 视频实时剪辑与渲染等高负载需求; 2、支持硬件加速视频编码/机器学习加速; 3、应用场景: 覆盖全校教学、大规模 AIGC 训练、虚拟制片实时渲染; 4、支持 AI 模型: Llama 2/3、Qwen、Yi、Mistral 等 7B~70B 量化版等; 5、支持图文理解、语音识别、视频 AI 换脸/剪辑等模型; 6、处理器: ≥ 32 核高性能处理器; 7、内存: ≥ 256 GB; 8、存储: ≥ 2 T SSD, 支持 NVMe 协议; 9、视频接口: ≥ 1 个 HDMI 2.1 端口; 10、显示输出: 支持同时输出 ≥ 4 台 6K (60Hz) 显示器; 11、网络接口: ≥ 1 个 10Gb 以太网端口 (RJ-45 接口); 12、无线网络: 支持 Wi-Fi 6E (802.11ax); 13、质保: 全国联保, 原厂正品, 序列号官网可查;
12	业务应用设备	1、规格: ≥ 2 U 双路机架式; 2、处理器: 配置 ≥ 1 颗 X86 架构处理器, 核心数 ≥ 32 核心 56 线程, 主频 ≥ 2.1 GHz; 3、内存: 配置 ≥ 128 GB DDR5 内存, ≥ 24 个内存插槽; 4、硬盘: 配置 $\geq 4 \times 600$ G SAS 10K 硬盘; 5、硬盘控制器: ≥ 8 通道 SAS RAID 卡, 支持 RAID 0/1/10/5; 6、网口: 配置 ≥ 2 个万兆光口 (含光模块), 支持 OCP 网络模块, 支持 1Gb/10Gb/25Gb 速率; 7、电源: ≥ 2 个热插拔铂金交流电源;
13	KVM	1、 ≥ 19 寸 LED, 支持键盘触控板; 2、 ≥ 16 路网络接口, 最大连接距离 ≥ 5 米, 支持最多 16 台设备连接, 支持外接一套键盘、鼠标、显示器; 3、支持标准本地用户端监控多台设备; 4、支持显示最高分辨率可达 1280 $\times$ 1024;
14	数据中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 ≥ 4.8 Tbps; 包转发率 ≥ 1600 Mpps; 以官网最小的值为准; 2、万兆 SFP+光口 ≥ 24 个, 40GE QSFP28 端口 ≥ 6 个, 实配万兆单模模块 ≥ 4 个; 3、设备配置可插拔双电源, 支持前后风道, 独立风扇框 ≥ 4 个; 4、设备应支持 VxLAN, 支持集中式网关, 分布式网关, 支持 BGP-EVPN; 5、设备应支持 RIP、OSPF、BGP, ISIS; RIPng, OSPFv3, ISISv6, BGP4+动态路由协议; 6、为了方便后期维护, 要求设备支持外置复位按钮, 可在忘记密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码或清空配置时使用，使设备快速恢复出厂配置；
15	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50\text{Mpps}$ ； 2、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24 个，千兆 SFP ≥ 4 个，实配千兆单模块 ≥ 4 个； 3、支持 4K 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支持 Voice VLAN； 4、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16	列头柜	1、列头柜尺寸： $\leq 600\text{mm(W)} \times 1200\text{mm(D)} \times 2000\text{mm(H)}$ ，与机柜颜色、尺寸、风格一致，含总输入及支路输出等，配置防雷模块，配置不小于 7 寸触摸显示屏； 2、总输入： $\geq 250\text{A/3P}$ ，UPS 输入输出： $\geq 100\text{A/3P} \times 4$ （2 台 UPS 并机），空调配电： $\geq 4 \times 32\text{A/3P}$ ，PDU 支路配电： $\geq 32\text{A/1P} \times 30$ ； 3、列头柜采用多回路智能电量测量仪对各分路进行测量，支持通过标配 RS485 接口上传至动环监控系统； 4、列头柜内母线应采用高导电率铜制导体，铜加银率不低于 99.97%； ★5、同系列列头柜在过压、欠压、熔丝断、开关断和交流缺相时应有相应的可闻可见告警信号，需提供同系列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6、同系列产品列头柜要求通过 8、9 烈度抗震测试；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设备应为精密型，支持智能监控，可实现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供应商需提供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17	配电系统	1、UPS 主机额定容量 $\geq 40\text{kVA}$ ，高频机架式设计，三进三出，单台高度不超过 3U，支持不少于 4 台并机； 2、所有电路板均需要采用三防工艺，确保在低恶劣环境下的使用寿命； 3、输入电压范围：285~476Vac，输入频率范围：40~70Hz，输入功率因数： ≥ 0.99 ； 4、输出电压：380V/400V/415V $\pm 1.0\%$ ；输出频率（市电模式）： $\pm 1\%/\pm 2\%/\pm 4\%/\pm 5\% \pm 10\%$ ，输出频率（电池模式）：50/60Hz $\pm 0.1\%$ ，输出功率因数： ≥ 0.9 ； ★5、UPS 系统效率：在 100%、50%、30%阻性负载率下$\geq 96\%$，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6、UPS 应具备 ECO 模式，在 ECO 经济模式下，UPS 系统运行效率可达 99%； ★7、输入电流谐波：UPS 在 100%非线性负载时应$\leq 3\%$，在 50%非线性负载时应$\leq 3.5\%$，在 30%非线性负载时应$\leq 5\%$，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8、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在 100%阻性负载输出时应$\leq 1\%$，在 100%非线性负载输出时应$\leq 2.5\%$，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9、配置电池节数应可调，单组 12V 电池数量可在 30~50 节范围内偶数节可调； 10、设备具备不低于 4.3 英寸触摸设计，图形化显示，易操作； 11、设备应具备干接点、RS485、SNMP 卡（选配）等通信协议接口；
18	动环系统	1、动环监控主机， $\leq 1\text{U}$ 机架式高度，交直流双路输入，内置短信告警模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2、采集主机应内置 Linux 系统, $\geq 8G$ 存储, 支持 SSD 硬盘扩展, 支持至少 2 路网络接口, 接入能力不低于 10 路 485, 10 路 DI, 4 路 DO; 3、主机内置动环监控系统软件, B/S 架构, 实现对数据机房基础设施层的动力、环境、视频、门禁等设备的实时数据、设备状态、告警等的管理; 4、系统需为投标品牌自主研发产品, 以便于可按需求设计、扩展; 5、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的人机界面, 内置 3D 引擎, 基于微模块实际设备进行可视化建模, 3D 模型支持放大、缩小, 自动旋转, 3D/2D 视图切换等操作; 6、软件系统应能对微模块 UPS、配电、空调、环境、能耗等具备独立的监控管理界面; 根据设备类型, 呈现相应的概览信息展示界面; 具备曲线趋势分析功能, 展现微模块供电、环境温湿度曲线等; 7、软件系统告警功能齐全, 具备告警级别管理、告警确认、告警定位、告警时间、告警弹窗等功能; 具备多种告警通知方式, 支持声光、短信、邮件告警通知功能; 支持自定义告警通知人员, 方便管理; 8、软件系统具备联动功能, 支持设置告警声光、灯光等联动策略; 9、系统内置开放性接口, 支持 SNMP 接口等协议, 方便对接管理平台; 10、配置温湿度传感器 ≥ 2 个, 烟感传感器 ≥ 2 个, 声光报警器 ≥ 1 个, 漏水检测设备 ≥ 2 个;
19	服务器机柜	1、机柜尺寸 (W*D*H): $\leq 600mm*1200mm*2000mm$, 兼容 19 英寸国际标准, 前门单开网孔门, 后门双开网孔门, 含底板, 带双侧竖直理线板; 2、采用高强度 A 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 应采用黑色砂纹工艺, 满足防腐、防锈、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气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刷锈蚀要求; ★3、为保证机柜内设备的良好散热, 机柜前、后门开孔率 $\geq 80\%$,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4、机柜内部应设置不小于 4 根安装立柱, 用于安装设备和固定托盘, 立柱能够前后移动调节, 前门立柱有具体 U 数标示; 5、机柜顶部设计至少 4 个预留孔, 要求有橡胶护口, 其边缘应作钝化处理, 以免划伤线缆; ★6、机柜静态承载能力 $\geq 3200kg$, 动态承重能力 $\geq 1800kg$,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7、机柜配重不低于 660kg 工况下, 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标准,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8、机柜内各带电回路对地 (或柜体) 以及两个非电气连接的带电回路之间, 应能承受 2500V、50hz 正炫试验电压 1min, 不出现击穿或飞弧现象, 漏电流不大于 10mA,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9、机柜应配置竖装 PDU ≥ 1 个, 输入 250V/32A, 输出不少于 20*10A+4*16A 国标, 带指示灯, 具备防脱扣功能, 机柜左侧安装; 10、机柜应配置竖装 PDU ≥ 1 个, 输入 250V/32A, 输出不少于 20*10A+4*16A 国标, 带指示灯, 具备防脱扣功能, 机柜右侧安装; ★11、为满足机房后期统一运维、设备联动兼容需求, 本项目机房列头柜、服务器机柜、封闭通道、列间空调、配电系统、动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系统应采用同一品牌产品；
20	列间空调	1、风冷式列间精密空调，室内机身尺寸：$\leq 3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宽*深*高)，前水平送风后回风，标配带式漏水告警； 2、总冷量：$\geq 25\text{kw}$，显冷量：$\geq 25\text{kw}$，风量：$\geq 5000\text{m}^3/\text{H}$，加热量：$\geq 3\text{kw}$，加湿量：$\geq 2\text{kg/h}$； 3、机组要求采用 EC 变频压缩机，R410A 环保冷媒，配置电子膨胀阀，室内机为独立的 EC 风机； 4、空调加湿器应采用可拆卸的电极式加湿器，易于维护； ★5、提供同系列空调具备高能效比，能效比≥ 3.1，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6、同系列机组须具备冷媒自动检测及告警功能； 7、机组须轻载除湿功能，降低高湿环境下低负载运行时结露风险； 8、机组应具备优异的温湿度检测性能，机组配置的温湿度变送器的温度检测精度应不低于$\pm 0.3^\circ\text{C}$，湿度检测精度应不低于$\pm 3\%\text{RH}$； 9、机组配置不低于 7 英寸的触摸显示屏，具备图形化显示界面； 10、机组应具有过压、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新启动等功能； 11、机组应标配 RS485 通讯接口，支持接入远程监控系统； 12、室外机风机应采用金属叶片，外转子结构设计，变频无极全调速方式，可根据冷凝压力自动调节； 13、同系列列间空调机组要求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标准；
21	封闭通道	封闭通道应包将所有服务器机柜组合为一个整体，包含双开电动门、门楣、综合控制单元、翻转天窗、功能天窗、灯光控制器、组合灯、显示触摸屏等； 1、双开电动门≥ 2套 1.1 通道门须为全自动电动轨道门，采用无框钢化玻璃门，钢化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含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等，并配置门盒组件； ★1.2、微模块整体须需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1.3、微模块应为先进节能、高效产品，整体 PUE 不高于 1.2； 2、控制组件≥ 2套 通道端门应支持安装开门按钮、照明开关、天窗跌落开关等； 3、门楣≥ 1套 单侧门楣应内置 RGB 灯带，支持告警联动，颜色变化提示； 4、综合控制单元≥ 1套 不高于 1U 机架式安装，应包含门禁、翻转天窗开启等控制功能； 5、翻转天窗≥ 5套 5.1、翻转天窗宽度$\geq 600\text{mm}$，透光材质应使用钢化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 5.2、翻转天窗有效透光面积比不小于 80%； 5.3、支持实现消防联动、烟控、温控等顶板开启控制； 5.4、顶部翻转天窗具备自动复位功能，通过复位按钮，一键复位顶板，顶板处于闭合状态； 6、功能天窗≥ 2套 功能天窗宽度$\geq 600\text{mm}$，位于通道两端，采用优质冷轧板与钢化玻璃组合，可提高透光效果，可安装摄像头、温湿度传感器、烟雾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传感器等； 7、灯光控制器 ≥ 1 套： 能够与动环监控的紧急告警、重要告警、一般告警、提示告警进行联动，显示不同颜色，支持 5 种颜色展示不同告警状态； 8、组合灯 ≥ 7 套 通道内 LED 与氛围灯，顶部全彩通道氛围灯，含左右各一根，天窗边框安装，支持 5 种颜色展示不同告警状态； 9、显示触摸屏 ≥ 1 套 不低于 43 英寸触摸显示屏，支持动环界面显示及操作；
22	蓄电池	1、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单只蓄电池规格不低于 12V100Ah； 2、蓄电池产品应能在下述条件下允许工作： 工作温度： $-15\sim+45^{\circ}\text{C}$ ； 相对湿度：90%（ $40^{\circ}\text{C}\pm 2^{\circ}\text{C}$ ）。 大气压力：70~106kPa（近似海拔高度 0~3000m）； 3、外观要求：蓄电池标志清晰，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 4、防酸雾性能：蓄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 5、防爆性能：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 6、在 25°C 的环境温度下，电池浮冲寿命不低于 10 年，电池外壳须选用防火材料； 7、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 $\geq 99\%$ ；
23	电池箱	四层拼装电池箱，含电池组开关；
24	监控系统	1、系统应支持接入动环系统，统一管理，实现对机房画面实时查看； 2、 ≥ 200 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封闭通道内 ≥ 2 个，机房内 ≥ 4 个； 3、网络硬盘录像机支持 8 路网络摄像机输入，兼容 H. 265/H. 264 编码；同步回放 8 路视频； ≥ 8 个支持 POE 功能 10M/100M 网口，硬盘应满足 ≥ 30 天存储；
25	门禁系统	1、人脸识别主机不少于 3 套，支持人脸、刷卡、密码、指纹及其组合认证； 2、采用 ≥ 4.3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不低于 272*480 分辨率，不低于 200 万摄像头； 3、本地支持不少于 1500 人脸库、不少于 3000 枚指纹、不少于 15 万条事件记录； 4、接口：网口 ≥ 1 个、RS485 ≥ 1 个、Wiegand ≥ 1 个（单向输出）、USB 接口、电锁、门磁、开门按钮； 5、含配套开门按钮，电源等； 6、支持动环系统接入，集中管理；可通过动环系统设置门开门保持时间、超时时间、开门模式以及开门密码；
26	模块化机房集成	1、模块化机房实施所需机柜承重架、电池散力架等； 2、线缆布放及连接：五楼机房主干电缆至一楼配电房，空调室外机与室内机，UPS 主机与电池间，及配套线材； 3、模块化机房设备安装、调试：机柜并柜、铜管安装、气体焊接、空调测试、制冷剂；
27	温度控制设备	1、 ≥ 5 匹柜机，冷暖型； 2、能效等级： ≥ 1 级； 3、制冷量： $\geq 12300\text{W}$ ；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4、循环风量：≥2120 m³/h； 5、电压/频率：220V/50Hz； 6、应配套不少于 4 米铜管；
28	环境改造	1、面积约 92 平方。机房环境改造原则：环保、安全、防火、防尘、防潮、防静电； 2、机房吊顶：采用铝扣板；龙骨框架，铝板饰面；规格：600*600MM，型材厚≥0.8MM； 3、机房地面：刷防尘防潮漆；铺设全钢防静电地板，600*600*35MM，含五金配件； 4、墙体处理：刷漆不少于两遍；专用界面剂涂刷不少于一遍；定制墙面板处理； 5、机房隔断：依据机房环境，安装玻璃隔断；钢化玻璃厚度≥12MM；方钢固定，整体要求稳固美观； 6、灯光照明：照明线路施工，灯具开关走线，LED 灯具安装；
29	防雷接地系统	1、第一级防雷：雷电冲击电流（8/20 μs）≥100KA；第二级防雷：雷电冲击电流（8/20 μs）≥40KA；第三级防雷：雷电冲击电流（8/20us）≥20KA； 2、机房静电泄流网采用≥50*0.1 铜带敷设，室内设等电位铜排，接地线≥16mm² BVR 多股铜线； 3、含其他 BVR 多股铜连接线以及配套辅材； 4、系统连接大楼接地，接地电阻值≤4 Ω；
30	新风系统	1、风量风量≥2000m³/h，电源 220V/50HZ； 2、机外静压≥205Pa； 3、热回收效率≥75%； 4、噪音不大于 48 分贝；
31	消防系统	系统须满足“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现火灾的早期预警与快速、高效、洁净灭火，确保机房内 IT 设备及数据的安全，保障业务连续性。 应包含报警控制器、柜式灭火装置≥2、七氟丙烷灭火剂≥100KG、感烟火灾探测器≥2、感温火灾探测器≥4、声光警报器≥1、气体释放警报器≥1、紧急启/停按钮≥1、泄压口≥1，及线路布放等；
32	网线	1、六类非屏蔽；骨芯结构：十字龙骨芯； 2、护套采用聚氯乙烯材料（PVC）材质，放射性有害金属控制在国际最严格标准内； 3、护套上应有清楚的品牌、公司、长度标记，方便确认和施工； 4、符合标准：GB/T18015.5-2007；GB/T50311-2016； ★5、线材须为国标产品，提供检测报告、合格证；
33	水晶头	国标，六类非屏蔽，RJ45 接头；
34	室外光纤	1、至少采用 G652 A 级光纤； 2、层绞式结构，对光纤进行关键性保护； 3、阻燃 PE 外护套具有良好的抗紫外辐射及防水性能； 4、芯数：48 芯 5、符合标准：YD/T901-2018；
35	线槽	PVC 39*19MM；
36	配电箱	机房定制：含空开，防雷模块、电缆跳线及铜鼻等配件；
37	配电箱	定制：含空开，防雷模块、电缆跳线及铜鼻等配件；
38	网络及数	网络、安全及数据中心设备运输、安装、实施、调试、税费、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据中心集成	保等。

项目其他要求

1. 供货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以下内容提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1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2 中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1.3 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以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2.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2 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2.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3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24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每年进行巡检，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2.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2.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3.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4. 人员配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以下内容提供人员配置方案）

4.1 中标人应合理配置人员完成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

5. 验收要求

5.1 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进行记录。如果采购人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中标人，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采购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中标人除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中标人除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2 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采购人。在货物正式交付采购人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说明：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特别提醒：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

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代表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6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8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10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1	质量保证期	3 年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三、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1) 投标报价：30分 (2) 技术部分：55 分 (3) 商务部分：14分 (4) 政策加分项部分：1 分
1	投标报价 分值（30 分）	1. 价格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其中的最低报价。 评标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大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对于所有合格投标人都提供了完整、准确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价格不再进行扣除。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审查说明：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 $\text{评标价} = \text{总报价} \times \left[1 - (\text{本国价格扣除 } 20\% + \text{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0\% + \dots) \right]$ ，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	
2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2 分。 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管理组织和制度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具有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明确、进度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完备，完全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相对明确、进度基本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有效，管理组织和

			制度有少量欠缺，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混乱、进度无序，安装调试实施效率低下，管理组织和制度欠缺，不能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人 员 配 备 方案(5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不限于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容满足要求、人员力量配备满足要求，得 3 分； （3）提供有但内容不齐全、安排无序，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4 分)	业 绩(2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 业 实 力 (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齐全者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质 保 期 内 售 后 服 务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巡检、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且 3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6 次，应急维修措施合理可行，切合本项目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

			详细性满足要求，形式灵活性、多样性满足要求，且 4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4 次，应急维修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且 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2 次，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方案完善，适配货物采购，保障质保期外货物稳定运行。服务保障措施健全，收费透明合理且有优惠；服务全覆盖（含维修、换件、咨询、保养），无地域、时间限制；提供免费适配升级服务，响应及时；备品备件充足，常用备件库存充足、特殊备件可快速调配，有完善的备件管理机制，得 4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满足货物采购质保期外基础需求。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收费透明无优惠；服务覆盖核心内容（维修、换件、咨询），仅工作日提供服务且有轻微地域限制；提供有偿升级服务，流程规范但响应较慢；备品备件基本充足，常用备件可满足需求、特殊备件调配周期较长，有基础备件管理机制，得 2 分； (3) 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收费不透明；服务仅含基础维修、换件，有明显地域和时间限制，偏远地区无现场服务；不提供升级服务或升级收费高、流程繁琐；备品备件不足，常用备件需临时采购、特殊备件无法保障，无完善备件管理机制，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4	政策加分项部分（1 分）	非强制节能产品政策加分项 (0.5 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未提供者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加分项 (0.5 分)	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四、总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的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帐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文件的澄清；

4. 详细评审；

5. 出具评标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七）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

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2.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标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按照评标价最低的；

（2）如果评标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核对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分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

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特别提醒：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正文”模块建议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不存在文件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情形，特此承诺并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质量保证期	____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上述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补充或修改。

注：若投标产品较多，中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作为“附件”形式，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6、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不需要提供。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3、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须声明相关内容。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未提供本函的或未准确填报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若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无须声明相关内容。

7、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7-1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描述（若有偏离，须描述）	备注
1	参数名称 1					
						
2	参数名称 2					
						

注：1、“偏离情况”应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的“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未在偏离表中体现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技术证明资料

一、★项要求（★项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参考以下格式编制）

货物名称 1：_____

1、_____（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此处应附材料

2、.....

货物名称 2：_____

1、_____（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此处应附材料

2、.....

.....

二、非★项要求（非★项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参考以下格式编制）

货物名称 1：_____

1、_____（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此处应附材料

2、.....

.....

注：1、具体技术证明材料要求，请各供应商仔细参阅评审标准和采购需求。

2、请各供应商参考以上格式编制。黑框仅作为提示，不需要可以删除。

8、节能、环保认证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图形处理显示设备		
	列间空调		
	温度控制设备		
	2、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各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项目有明确强制采购产品的（本项目为图形处理显示设备、列间空调、温度控制设备），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招标文件后附附件。

4、无相关内容填“/”

9、 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在上表中列出**投标人本单位**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10、服务方案

10.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2 人员配备方案

10.3 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11、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身情况及评审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